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稿

项目名称：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67633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r4593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C8JFEW1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文科	陈文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文科	陈文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3C242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静	2015035660350000003509660082	BH007626	刘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静	环境质量状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7626	刘静



东南侧在建煤炭加工企业



项目区北侧空地



项目区南侧空地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西侧耕地

### 项目区现场勘查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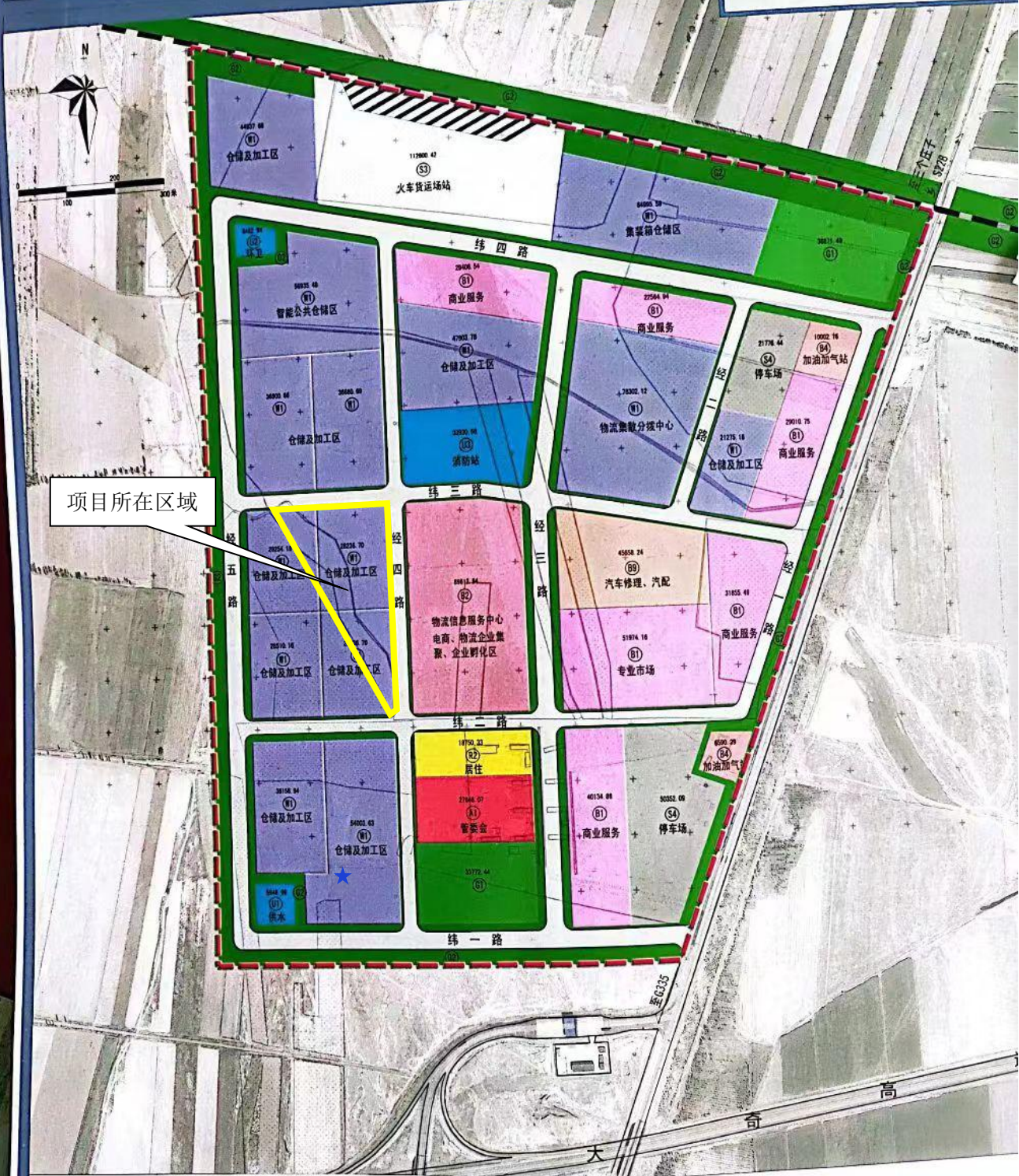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阳	联系方式	18833366600
建设地点	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镇 G7 京新高速公路北侧		
地理坐标	E: 89°56'40.123", N: 43°55'44.7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煤制品制造 252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3】19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28
环保投资占比（%）	37.13	施工工期	2023年7月~2024年9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5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编制单位：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编制及审核通过日期：2018年5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依据《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项目规划区域为仓储及加工区，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依据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号 GH-2023-24），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与规划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下述。</p>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项目烘干生产线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项目区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镇，项目用水、电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p>
---------	--

# 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

Qitaxian Sangezhuangziwuliuyuanqu Zongtiguihua

06 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

- |    |  |   |   |
|----|--|---|---|
| 图例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R2 二类居住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purpl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G1 公园绿地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A1 行政办公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lightgrey;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S3 交通枢纽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ark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G2 防护绿地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pin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1 商业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S4 交通场站用地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dashe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规划范围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1 商务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orang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U2 环境设施用地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row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U3 安全设施用地 |   |

附图 1 项目与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46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镇，属于奇台县建成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烘干生产线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草案）》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用地范围内，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项目单无管控图见附图 1。

(2)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烘干生产线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项目区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用水、电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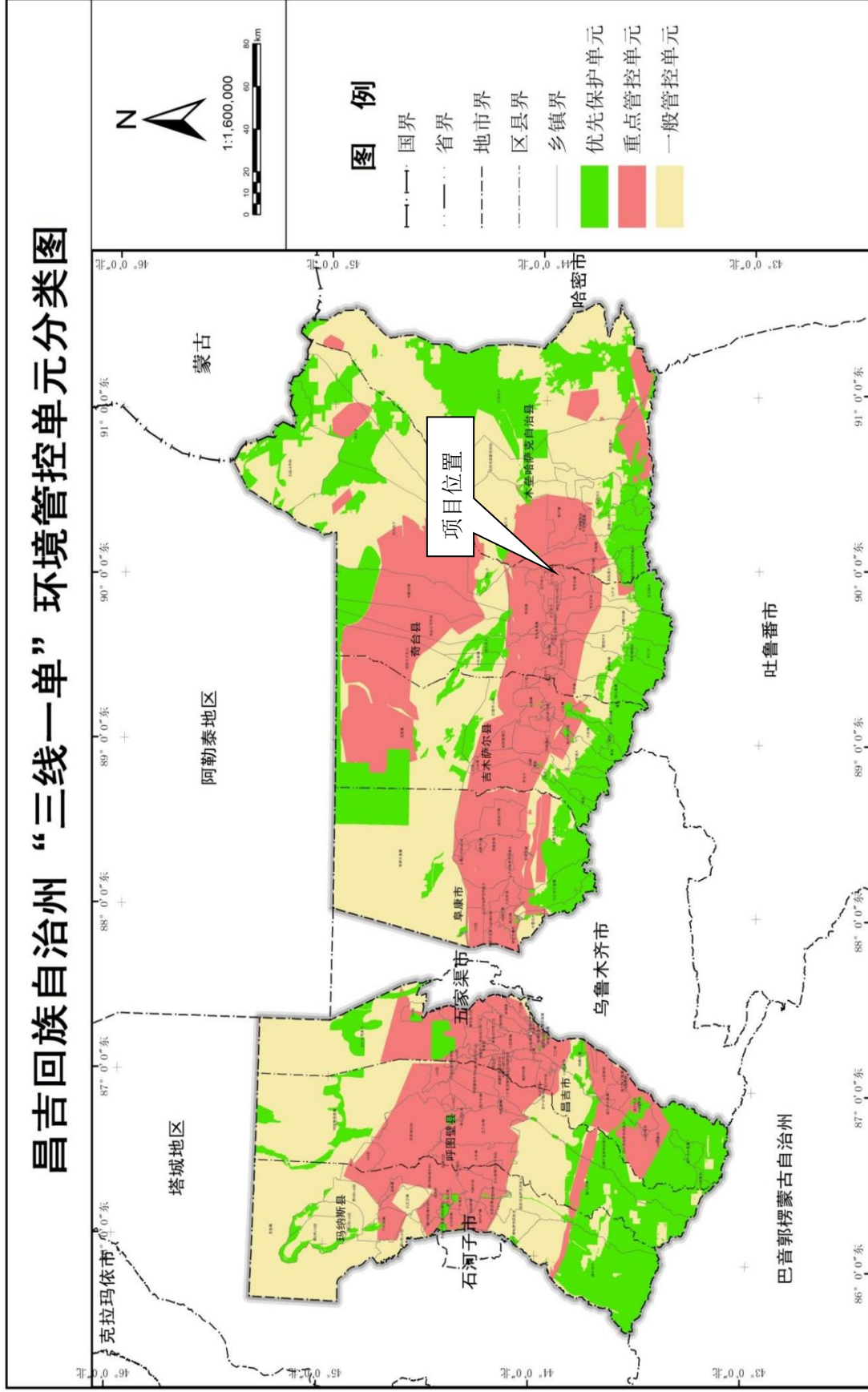
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镇，为奇台县城镇建成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1，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奇台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

表 1 奇台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1-3 A6.1）。</p> <p>2、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3、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1、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为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项目烘干生产线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1-3 A6.1）</p> <p>2、项目建设远离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煤炭烘干采用生物质锅炉，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	项目实施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污染物总量控

#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放管 控	<p>求（表 1-3 A6.2）。</p> <p>2、PM<sub>2.5</sub>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3、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围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制制度，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域，无需倍量替代；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1-3 A6.3）。</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p> <p>2、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p>	<p>项目煤炭烘干使用生物质，项目尾气“双碱法”脱硫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可知，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主要如下：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氨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业，项目烘干生产线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项目区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项目烘干工艺采用生物质做燃料，项目尾气净化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综上，项目符合乌昌石片区的管控要求。

####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产生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为煤制品加工业，项目烘干生产线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符合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 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 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业，项目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符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6、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提出：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业，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项目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装卸后在封闭煤仓内经吹扫机吹扫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

####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提出：严格区域削减措施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规范削减措施来源要求：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

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为煤炭加工业，不属于《通知》适用的重点行业，无需进行倍量替代。

8、与《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物别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物别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项目不在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区域。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文）》符合性分析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任务中提出：（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中提出：严格项目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

**效环保治理措施：**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颗粒物 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限值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依据《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项目规划区域为仓储及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烘干机采用生物质燃料，烘干生产线布设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烘干废气经采用“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38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2.17mg/m<sup>3</sup>，N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7.05mg/m<sup>3</sup>，满足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项目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装卸后在封闭煤仓内经吹扫机吹扫上路，可有效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污染，符合重点任务的综合治理要求。

10、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依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六）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九）支持利用脱硫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

项目除尘灰粉仓收集后外售给商混企业做原料，脱硫石膏外售给石膏板等建材厂家做原料，符合指导意见提出的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业，配套建设全封闭煤仓，年加工烘干煤 120 万 t，属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三、煤炭、15、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4月4日项目在奇台县发改委完成备案，备案号奇发改备案【2023】19号，明确表明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 1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依据《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项目规划区域为仓储及加工区，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依据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号GH-2023-24），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中提出的严格项目准入要求；2023年3月31日，项目建设单位与奇台县商务和信息化局达成协议，允许建设单位在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120万t烘干煤筛分转运项目；2023年6月8日项目在奇台县发改委完成备案，备案号奇发改备案【2023】19号，明确表明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依据《奇台县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第一次会议纪要》（2023.4.6），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为奇台县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各部门需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建设。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

本项目年烘干转运煤炭120万t，煤碳由准东特变二矿、义马、金能煤矿提供的洗选煤，以上3个煤矿的产能超过2000万t/a，为项目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料保证。准东特变二矿、义马、金能煤矿位于准东境内，距项目区域平均运距90km，原料租用自卸车运至厂内原煤仓卸货。项目拟建场地地势平坦，南侧为G7京新高速公路，东侧及西侧均有现有道路顺接，交通便捷。项目区域公用工程设施齐备，水、电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三个庄子镇东北侧居民聚集区最近距离1.4km，依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及运营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选址较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三个庄子镇 G7 京新高速公路北侧，中心坐标为 E89°56'40.123"，N43°55'44.765"。项目西侧为耕地及道路，东南侧为在建煤制品加工厂，北侧、南侧现状均为空地。详见附图 3 地理位置图、附图 4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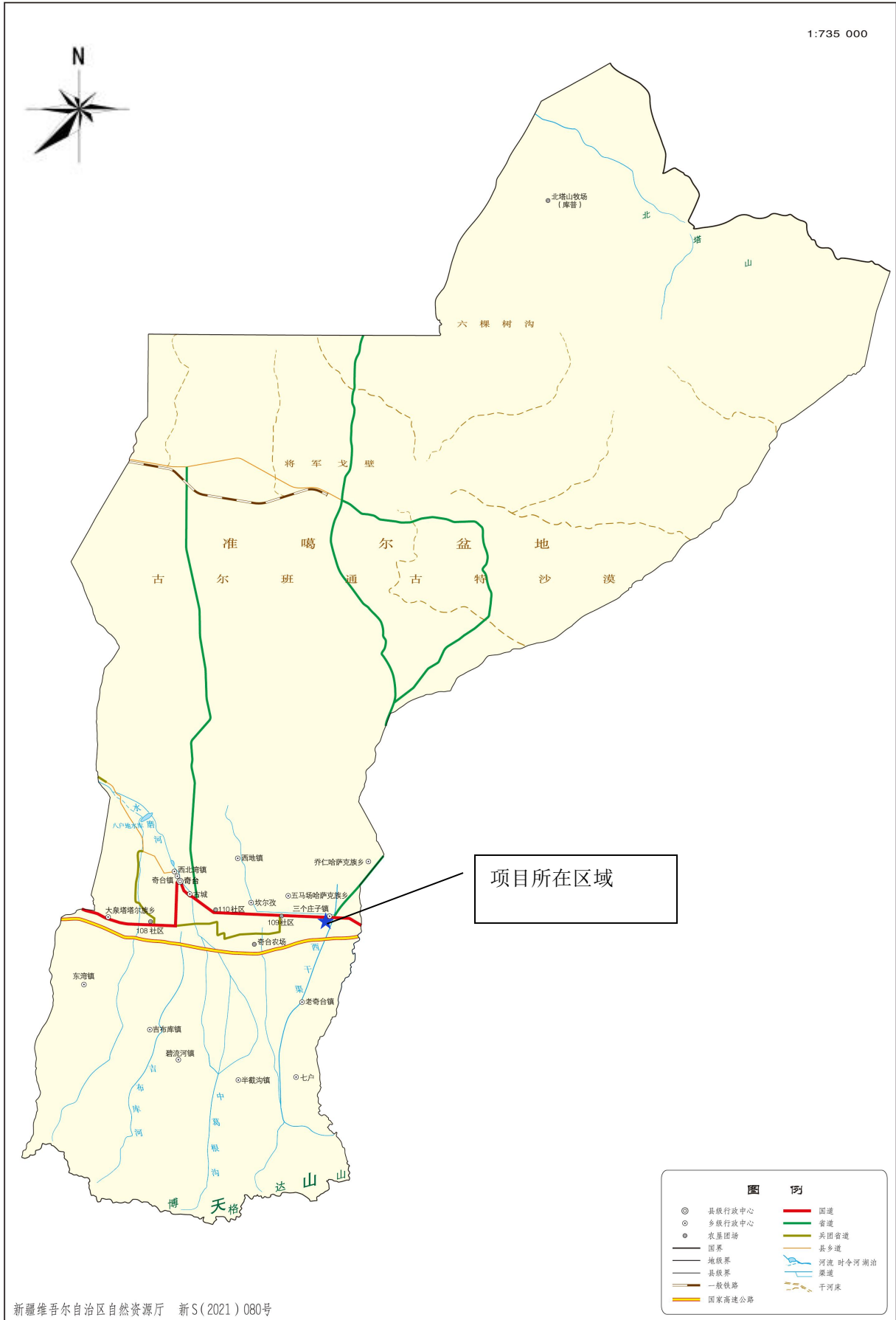
项目占地 50578m<sup>2</sup>，新建煤炭烘干筛分全封闭厂房 1 座，配套建设全封闭贮煤仓 2 座，85t/h 煤炭烘干生产线 3 套（含破碎筛分系统），烘干转运煤炭设计规模 120 万 t/a，配套建设废气净化系统，生产办公设施。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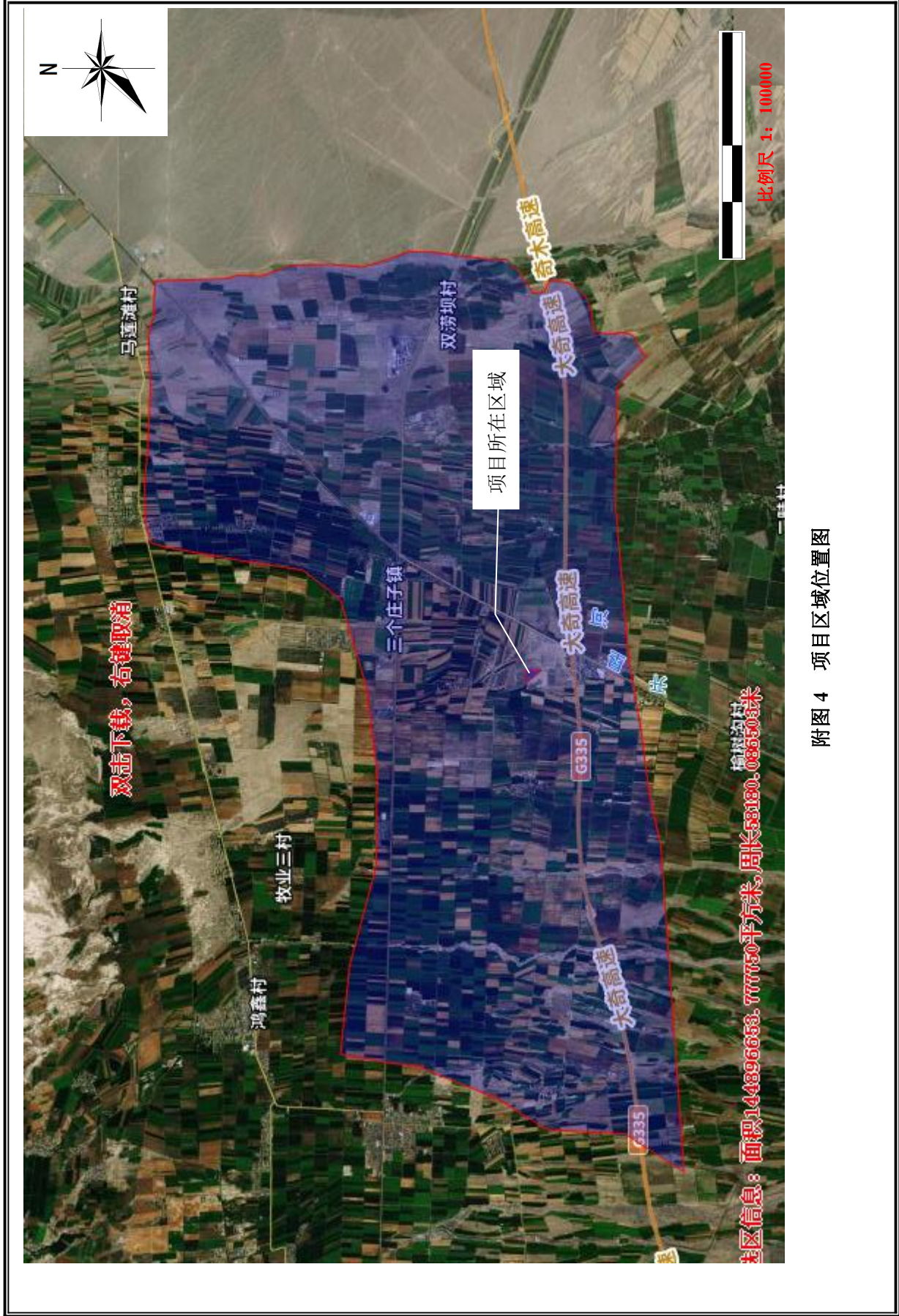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全封闭煤仓	新建煤炭烘干筛分全封闭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11700m <sup>2</sup> ，新建全封闭煤仓 2 座，其中 1#为原煤仓，占地面积 8550m <sup>2</sup> ；2#为烘干煤仓，占地面积 4950m <sup>2</sup> ，煤仓采用采用穹型网架+单层彩钢板全封闭，层高 23m，东西两侧各开 1 个大门，耐火等级二级
	烘干生产线	新建烘干生产线 3 条，单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85t/h，每条烘干生产线包含 1 台烘干机，1 套生物质直燃式热风炉，1 套煤碳破碎筛分设备、1 套尾气净化装置（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烘干生产线位于 1#原煤仓南侧，与原煤储存区防火墙隔离。
配套工程	办公楼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内部道路	钢结构全封闭生产厂房周围设置环形车道，兼具项目内部运输道路及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0m，道路上空遇有管架、运输廊道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0m。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从项目区附近现有供水系统接入埋地-1.8m；防爆远程射雾器室内架空供水管管材采用 D53X4 无缝钢管，沿厂房钢柱架空敷设。
	供电	本项目电路由市政电网引入 10kV 电源。经变压以后送往车间配电室，可满足项目电力需求。
	消防	①厂区内设置 500m <sup>3</sup> 消防水池，设置 SG24/65 型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管采用 DN100 焊接钢管，消火栓系统采用带稳压系统的临时高压供水系统，为了提高消防供水的安全性，消防管道在厂区设置成环状，消防半径 20m； ②钢结构全封闭煤仓及烘干厂房内采用固定式电控自跟踪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煤仓两侧每侧设置消防水炮，向中间喷射。消防炮技术参数为：Q=20L/s，H=80m，射程大于 48m，每个消防水炮配套一个操作平台。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 20L/S； ③各建筑物配备干粉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煤仓全封闭，进出口加胶皮挡帘，配备仓顶布袋除尘器； ②烘干生产线设在全封闭车间内，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建设内容

# 奇台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位置图

		③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项目输煤廊道全封闭； ⑤项目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
	水污染治理	项目建设50m <sup>3</sup> 防渗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脱硫喷淋塔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循环水池容积30m <sup>3</sup> ，重点防渗。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封闭煤仓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乡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建设5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项目检修养护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不超过1年。
	风险防范	设置消防水池，配备防爆消防炮等；设备应急疏散通道及救援通道；配备红外、烟感、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监控及报警装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物资及人员，日常加强演练。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贮存，主要设备为烘干生产线、监控、降尘、消防等设施，具体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一	烘干生产线		
1	圆盘给料机	2000 型	3 台
2	输送机	4kw, 进: 650×25m, 出 650×15m	3 台
3	双齿辊破	HXCG-900×900, 设计风量 2000m <sup>3</sup> /h	3 台
4	筛分机	设计风量 2000m <sup>3</sup> /h	3 台
5	生物质热风炉	2.2kW	3 台
6	烘干机	Φ4.0×36m, 设计风量 164150m <sup>3</sup> /h	3 座
7	旋风除尘器	Φ1800	6 台
8	布袋除尘器	-	3 台
9	脱硫喷淋塔(双碱法)	2000#	3 套
10	集气装置	-	6 台
11	引风机	2.2kW	3 套
12	15m 高排气筒	内径 1.2m	1 根
二	消防设施		
1	消防水池	厂区内设置 500m <sup>3</sup> 消防水池，能够满足 3 小时的消防用水要求	1 座
2	消火栓	SG24/65 型，消防半径 20m	3 套

3	防爆型消防炮	60W/台，成套电动阀、手动闸阀、现场手动控制盘、接线盒等。工作压力 0.8MPa，防爆等级：Exd IIIC T6、防护等级：IP65	6 套
4	干粉灭火器	在各建筑内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三	安全生产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套
2	可燃性气体监测系统		3 套
四	机械设备		
1	铲车	-	2 台
2	自卸车	外租	-
3	干式吹扫机	-	1 套

### 3、产品规模及方案

项目中 1#原煤仓最大贮存量 2.5 万 t，含水率 20%，2#干煤仓最大贮存量 2 万 t，含水率 12%。项目中转周期 8~10 天，年烘干转运煤炭 120 万 t。

### 4、原辅料供应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煤碳由准东特变二矿、义马、金能煤矿提供的洗选煤，项目的烘干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物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一	原材料	-	-	-
	煤炭	t	1200000	准东特变二矿、义马、金能煤矿含水率 20%
二	公用工程	-	-	-
1	生物质	t	16711t	生物质燃料加工企业
2	电	kW·h	212.38×10 <sup>4</sup>	厂区 10kV 电网

### 5、生物质成型燃料

#### (1)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

生物质颗粒燃料是应用农业、林业废弃物（如木屑、甘蔗渣、棉花秆、稻秆、麦秆）作为原料，经过粉碎、混合、烘干、挤压成型等工艺制备而成的新型清洁燃料。依据项目目前合作单位提供检测报告，项目拟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参数见表 2-4，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2-4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一览表

项目	水份	硫份	灰份	挥发份	低位发热量
符号	Mar	Sar	Aar	Var	Qnet.ar
数值	7.23%	0.1%	8.33%	79.35%	15.58MJ/kg

(2) 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

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15580kJ/kg，项目采用直燃式热风炉，热效率>95%，水分的气化热值取 542kcal，本项目原煤依据不同粒径含水率约为 20%，烘干煤含水率为 12%。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 水分蒸发量

G: 处理量 (本项目为 120 万 t/a)

$\omega_1$ :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本项目为 20)

$\omega_2$ :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本项目为 12)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120\times(20-12)/(100-12)=10.91$  万 t

烘干能耗为  $E=10.91\times 10^4\times 10^3\times 542\text{kcal/kg}\div 95\%=6.22\times 10^{10}\text{kcal}$

1 千卡 (kcal) =4.186 千焦 (kJ)

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6.22\times 10^{10}\text{kcal}\times 4.186\div 15580\text{kJ/kg}\times 10^{-3}\approx 16711\text{t}$

## 6、物料平衡

根据原料消耗情况，确定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原料数量 t/a	名称	产品数量 t/a
原煤	1200000 (含水率 20%)	烘干后 (含水率 8%)	1090873.13 (含水率 12%)
-	-	蒸发水分	109100
-	-	排放粉尘	26.87
合计	120000	合计	1200000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程投运后，劳动定员 36 人，全年运营 300d，**工作制 16h/d**，分 2 班，每班 8h。

## 5、公用工程

###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脱硫设施喷淋用水、运输道路降尘用水及消防用水，项目位于

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园区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供水系统从项目区附近现有供水管网接入，埋地-1.8m。

**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6 人，项目实行 16h 工作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137L/人·d，生活用水量为 4.93m<sup>3</sup>/d，总用水量 1479.6m<sup>3</sup>/a。

**生产用水：**项目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法，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据设计参数，脱硫设备补充新水量为1.5m<sup>3</sup>/d.套，项目烘干设备配备3套脱硫设施，则项目新水用量1350m<sup>3</sup>/a。项目消防水池最大储水量500m<sup>3</sup>，运输道路降尘用水约1.5m<sup>3</sup>/a。

### (2) 排水

运输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被地表吸收或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脱硫设备喷淋废水经防渗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4m<sup>3</sup>/d（1183.68m<sup>3</sup>/a）。项目新建 50m<sup>3</sup> 防渗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三个庄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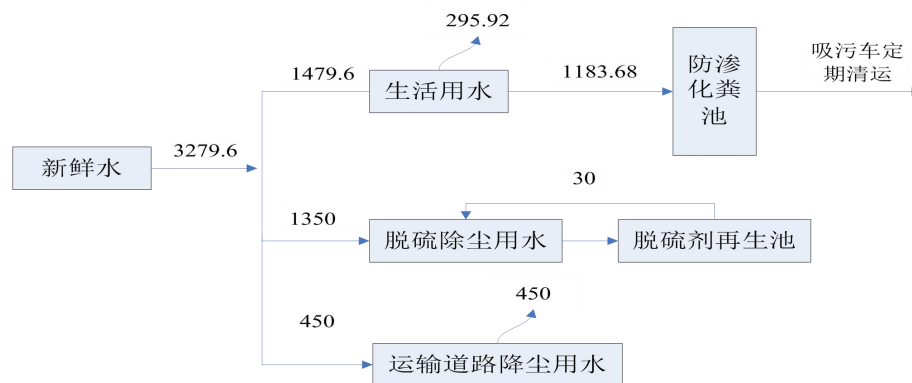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电路由市政电网引入 10kV 电源。经变压以后送往车间配电室，可满足项目电力需求

### (4) 供暖

项目生产加工区有 3 条烘干生产线，运行期由热风炉提供热源无需供暖，生活区供暖设施为电暖气。

### (5) 消防

煤仓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根据规范要求，项目新建 500m<sup>3</sup> 消防水池，配备消防栓，室

内布置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布设消防水炮，配备干粉灭火器。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地势平坦，南侧为 G7 京新高速公路，东侧及西侧均有现有道路顺接，交通便捷。项目内部采用水泥硬化地坪，兼做运输及消防通道。工程用水、电外网齐全，均可就近接入。项目按工艺流程“原煤仓--筛分破碎烘干生产线--干煤仓”进行布设，工程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物料运输顺畅，方便生产、贮存及运输管理。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区生活区位于项目南侧，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运营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5。

## 1、建设期工艺方案

### (1) 施工工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内容为煤仓、全封闭厂房、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建工程及环保、消防、监控安全措施的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产生扬尘、噪声、弃土及建筑垃圾等，同时施工人员还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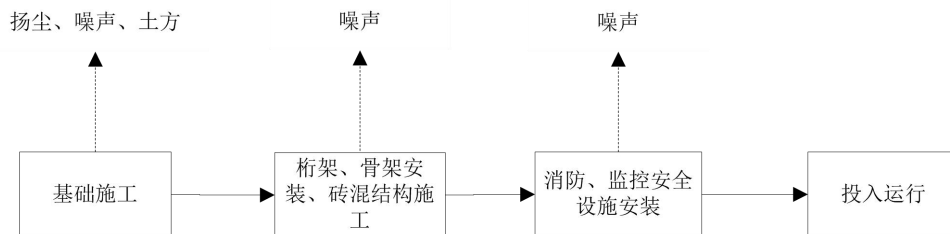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 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当地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照顾全面、保证重点，力求缩短工程建设周期，尽早发挥项目效益为原则进行进度安排。

根初步拟定本工程施工期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据当地建设条件，结合资金筹措和施工技术力量，有效施工期为 120d，完成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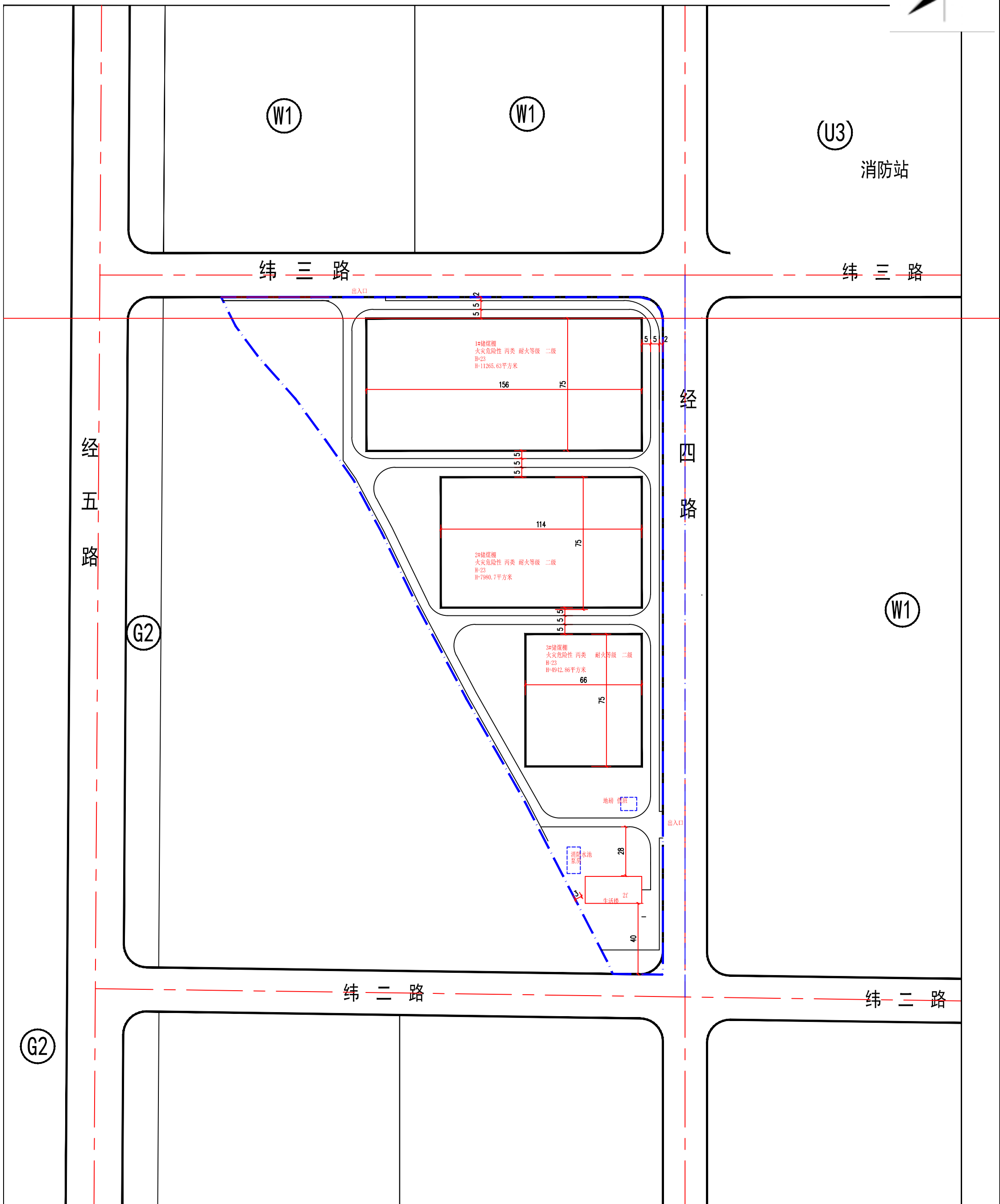
## 2、运营期工艺方案

本项目烘干生产线（含破碎筛分）位于全封闭厂房内，煤仓全封闭，不进行露天堆放。

### (1) 煤炭进场、卸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运转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煤过磅后，由自卸车运至 1#原煤仓卸至受煤坑，通过铲车按照煤炭品质分区堆存，堆存高度约 3-4m。地面采用 C30 水泥防渗地坪硬化，装、卸煤及煤碳堆存时，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粉尘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高空无组织放散。

#### (2) 原煤转运上料

原煤经全封闭皮带运输机转运至双齿辊破碎机破碎，以防止大结块料进入烘干系统，导致烘干不均匀。符合上料标准的原煤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上料仓，在上料仓缓存后经料斗的振动给料器，将原煤均匀的散布于入炉皮带机，经此上料皮带可将原煤按量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 (3) 热风系统

原煤在烘干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热风，热风主要由生物质直燃式热风炉进行供给。热风炉系统主要由燃烧器、燃烧室、高温风机、水封罐及阀门管路系统等组成。项目燃烧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经助燃风机配风，在燃烧室内产生高温烟气，烟气温度约 700℃，给风机将冷空气送入燃烧室，高温烟气温度降低到 300℃左右，即为烘干机用的干燥热风，此热风被高温风机鼓入烘干机，可进行原煤的干燥。

#### (4) 烘干机烘干

来自热风炉的烟气进入烘干机内，与由上料系统送入烘干机的原煤进行直接接触，原煤中水分被加热成蒸汽，从而被烘干，原煤烘干炉内停留 5~8 分钟，水分被降低至 12%以下，然后通过排料系统排入多管循环处理器，经冷空气冷却后，烘干煤经筛分筛分后，筛分机筛分，< 7cm 的成品由输送皮带送至 2#烘干煤仓储存。>7cm 的原煤返回破碎机破碎。

#### (5) 尾气处理系统

从烘干机出来的烟气排入尾气处理系统，经过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通过引风机把烟气排入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项目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项目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旋转锁风阀排出，该粉尘主要为粉煤，可定时输灰至 2#烘干煤仓内单独设置的粉煤仓贮存。仓顶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式清灰，清灰进入煤仓。整个生产工艺中除尘脱硫设备必须同烘干机同时开启运行。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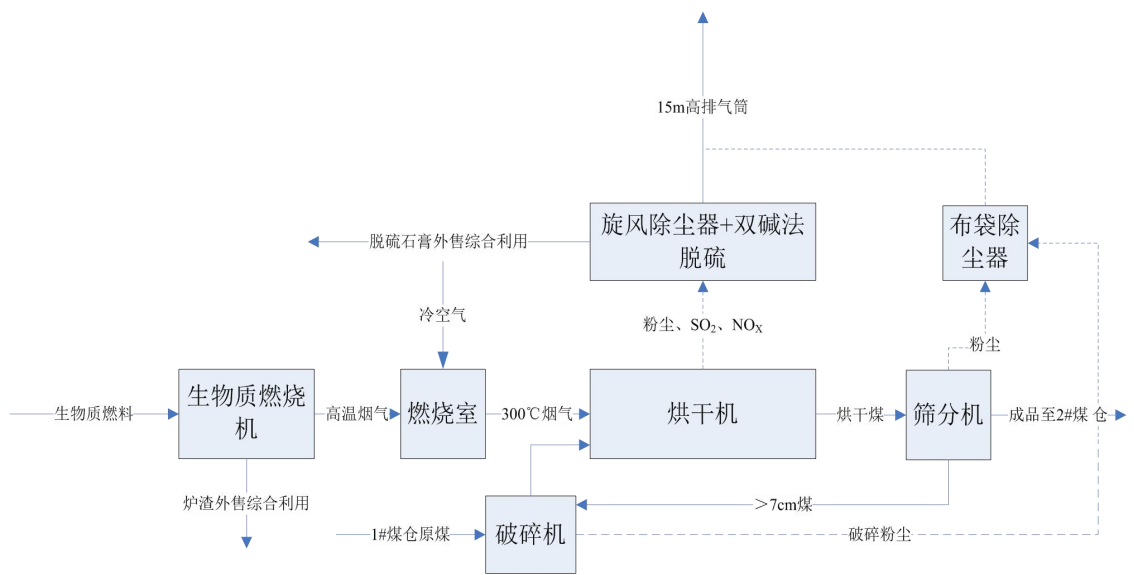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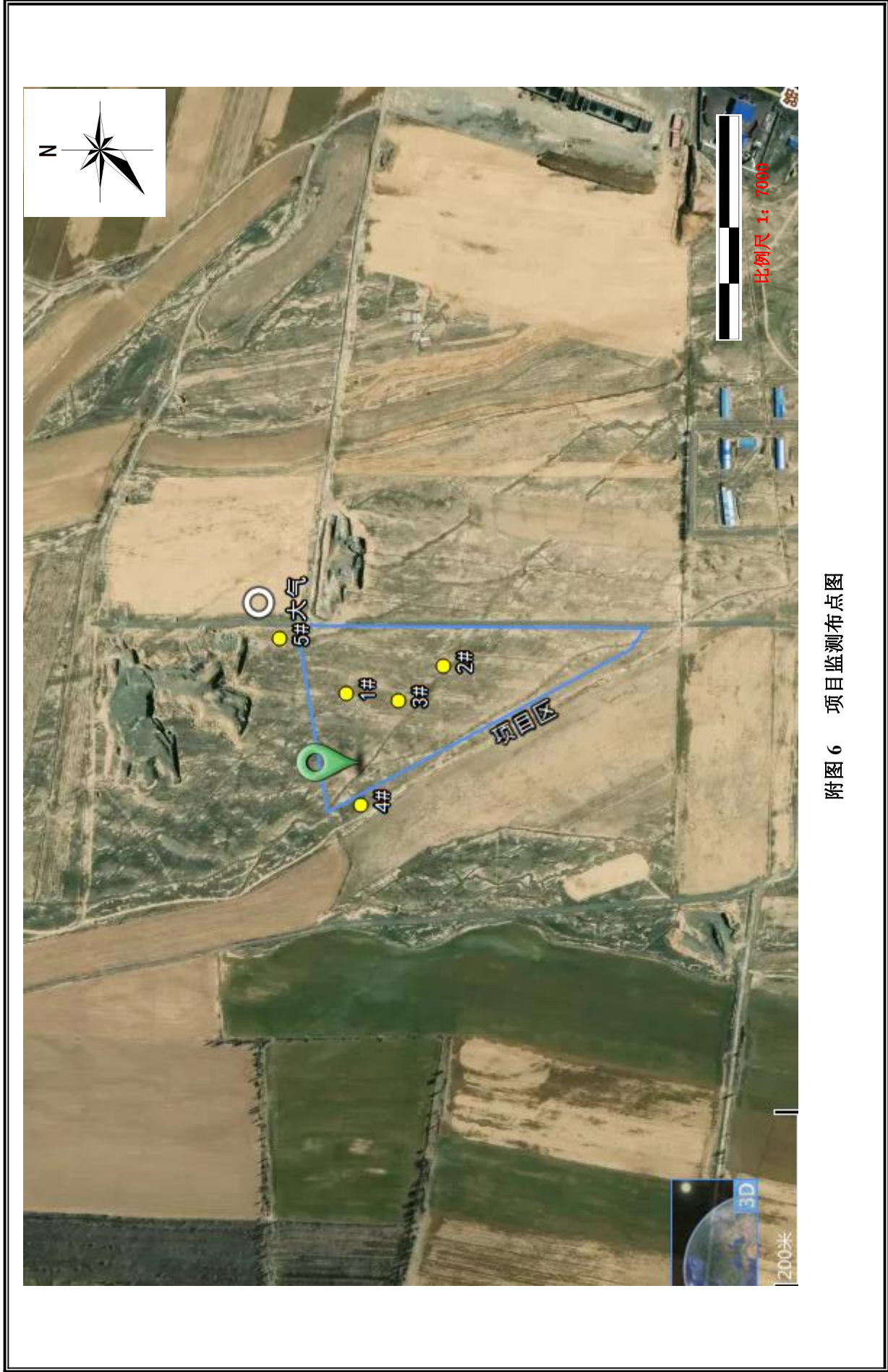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域目前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奇台县无国控监测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空气自动站监测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的数据来源，数据统计见下 3-1。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3-1 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奇台县监测站 (89.5861°， 44.0129°)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60	9	15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40	21	52.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70	60	85.7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5	29	82.86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700	17.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0	56.25	0	达标	
从表 3-1 的分析结果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的日均值指标均达标，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①本次特征污染物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区下风向，其监测结果可作为评价特征污染物分析资料数据。								
②采样时段、次数及频率								
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26 日，每日连续采样 24h，连续监测 3 天。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3-2。								
表 3-2 TSP 质量标准								
污染物			TSP					
取值时间			24 小时值					
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

⑤评价方法

对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3）；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⑥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
项目区下风向 E: 89°56'44.78" N: 43°55'41.65"	2023 年 5 月 24 日	0.124
	2023 年 5 月 25 日	0.122
	2023 年 5 月 26 日	0.126
浓度范围		0.122~0.126
最大占标率		42%
超标率		0

评价区域现状 TSP24 小时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

2、地表水现状调查评价

本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后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规定：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项目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的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确定本项目为“D 煤炭”中“28、煤炭储存、集运”的“全部”报告表类，为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和评价。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煤炭加工项目，项目包含煤炭储存及集运，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有耕地，较敏感。因此项目依据土壤三级评价要求对项目区土壤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布点原则

依据（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区内布设 3 个表层样；

依据（HJ964-2018）7.4.2.5：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应在占地范围外主导风向上、下风向各设置 1 个表层样监测点。

(2) 监测时间：

(3) 监测因子

项目监测因子，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区外监测点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区域	点位	类型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项目区内	1#	表层	基本因子+特征因子（《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 1, 1-二氯乙烯, 顺-1, 2-二氯乙烯, 反-1, 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 2-二氯丙烷, 1, 1, 1, 2-四氯乙烷, 1, 1, 2, 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 1, 1-三氯乙烷, 1, 1, 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 2, 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 2-二氯苯, 1, 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蒹, 苯并[k]荧蒹, 蒽, 二苯并[a, h]蒽, 茚并[1, 2, 3-cd]芘、萘、pH)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表层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3#	表层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项目区外	4#上风向	表层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5#下	表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风向	层				筛选值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表 3-5 项目区内监测点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标准限值	检测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氯乙烯	0.43mg/kg	<1.5μg/kg	-	-	/
2	1, 1-二氯乙烯	66mg/kg	<0.8μg/kg	-	-	达标
3	二氯甲烷	616mg/kg	<2.6μg/kg	-	-	达标
4	反-1, 2-二氯乙烯	54mg/kg	<0.9μg/kg	-	-	达标
5	1, 1-二氯乙烷	9mg/kg	<1.6μg/kg	-	-	达标
6	顺-1, 2-二氯乙烯	596mg/kg	<0.9μg/kg	-	-	达标
7	氯仿	0.9mg/kg	<1.5μg/kg	-	-	/
8	1, 1, 1-三氯乙烷	840mg/kg	<1.1μg/kg	-	-	达标
9	四氯化碳	2.8mg/kg	<2.1μg/kg	-	-	达标
10	1, 2-二氯乙烷	5mg/kg	<1.3μg/kg	-	-	达标
11	苯	4mg/kg	<1.6μg/kg	-	-	达标
12	三氯乙烯	2.8mg/kg	<0.9μg/kg	-	-	达标
13	1, 2-二氯丙烷	5mg/kg	<1.9μg/kg	-	-	达标
14	甲苯	1200mg/kg	<2.0μg/kg	-	-	达标
15	1, 1, 2-三氯乙烷	2.8mg/kg	<1.4μg/kg	-	-	达标
16	四氯乙烯	53mg/kg	<0.8μg/kg	-	-	达标
17	氯苯	270mg/kg	<1.1μg/kg	-	-	达标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mg/kg	<1.0μg/kg	-	-	达标
19	乙苯	28mg/kg	<1.2μg/kg	-	-	达标
20	间, 对-二甲苯	570mg/kg	<3.6μg/kg	-	-	达标
21	邻-二甲苯	640mg/kg	<1.3μg/kg	-	-	达标
22	苯乙烯	1290mg/kg	<1.6μg/kg	-	-	达标
23	1, 1, 2, 2-四氯乙烷	6.8mg/kg	<1.0μg/kg	-	-	达标
24	1, 2, 3-三氯丙烷	0.5mg/kg	<1.0μg/kg	-	-	/
25	1, 4-二氯苯	20mg/kg	<1.2μg/kg	-	-	达标
26	1, 2-二氯苯	560mg/kg	<1.0μg/kg	-	-	达标
27	氯甲烷	37mg/kg	<3.0μg/kg	-	-	达标
28	硝基苯	76mg/kg	<0.09mg/kg	-	-	达标
29	苯胺	260mg/kg	<3.78mg/kg	-	-	达标
30	2-氯苯酚	2256mg/kg	<0.06mg/kg	-	-	达标
31	苯并[a]葱	15mg/kg	<0.1mg/kg	-	-	达标

32	苯并[a]芘	1.5mg/kg	<0.1mg/kg	-	-	达标
33	苯并[b]荧蒽	15mg/kg	<0.2mg/kg	-	-	达标
34	苯并[k]荧蒽	151mg/kg	<0.1mg/kg	-	-	达标
35	蒽	1293mg/kg	<0.1mg/kg	-	-	达标
36	二苯并[a, h]蒽	1.5mg/kg	<0.1mg/kg	-	-	达标
37	茚并[1, 2, 3-cd]芘	15mg/kg	<0.1mg/kg	-	-	达标
38	萘	70mg/kg	<0.09mg/kg	-	-	达标
39	pH	无量纲	7.96	8.03	8.01	--
40	砷	60mg/kg	6.70mg/kg	5.69	6.60	达标
41	铅	800mg/kg	25mg/kg	25	23	达标
42	汞	38mg/kg	0.152mg/kg	0.167	0.145	达标
43	镉	65mg/kg	0.10mg/kg	0.10	0.10	达标
44	铜	18000mg/kg	23mg/kg	25	23	达标
45	镍	900mg/kg	23mg/kg	26	25	达标
46	六价铬	5.7mg/kg	0.8mg/kg	1.0	0.8	达标

备注：“L”为检出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项目区外4#、5#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区外土壤监测点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名称	标准限值	4#监测点		5#监测点	
			检测值	达标情况	检测值	达标情况
1	镉	0.6	0.11	达标	0.10	达标
2	汞	3.4	0.153	达标	0.167	达标
3	砷	25	5.69	达标	6.24	达标
4	铅	170	25	达标	25	达标
5	铬	250	64	达标	63	达标
6	铜	100	22	达标	24	达标
7	镍	190	27	达标	23	达标
8	锌	300	47	达标	46	达标
9	PH	无量纲	7.98	-	7.97	-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土壤 pH 为 7.96~8.03，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D2，土壤酸碱化强度为无酸化或碱化，项目区内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区外各项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工程选址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5、生态环境现状

##### 5.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表》，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根据《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II），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II<sub>5</sub>），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简表见表 3-4。

**表 3-4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序号	项目	区划
1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2	生态亚区	II <sub>5</sub>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区亚区
3	生态功能区	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4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5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菜荒地
6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度敏、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7	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依据《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及规划图，项目规划区域为仓储及加工区，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依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域植被主要为天然植被，受人类的生产活动影响，覆盖度较低，项目区西侧为耕地，距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50m，项目区及其可能影响范围内，野生动物稀少，仅有少量的啮齿类、爬行类出现，常见的有鼠类及麻雀等。评价区域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地下水敏感目标。
- 4、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位于三个庄子物流园区，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区周边为空地及其它煤制品加工厂，项目区西侧为耕地，距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50m。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见表3-7。

表 3-7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三个庄子镇	W:1.7km N:1.5km EN:1.4k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不因项目建设运营环境质量下降
土壤环境	耕地	W:50m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不因项目建设运营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2) 运营期		
	项目有组织废气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文）中重点区域限值执行，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30
	SO <sub>2</sub>		200
	NO <sub>2</sub>		300
项目无组织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的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仓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制/（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	1.0

	SO <sub>2</sub>	点	0.4																								
<p>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p> <p>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三级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sub>Cr</sub> (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 (mg/L)</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 (mg/L)</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NH<sub>3</sub>-N (mg/L)</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限值见表3-11。</p> <p>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管理。</p> <p>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sub>3</sub> -N (mg/L)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sub>3</sub> -N (mg/L)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目标值为：NO<sub>x</sub>：17.05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粉尘、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基础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作业。施工粉（扬）尘是项目施工期最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如下施工环节：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土石方挖填、材料运送和卸货、现场清理、料场风动扬尘等，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PM10、粉（扬）尘。粉（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方式、气象条件等有关。在空气干燥、风速较大的气候条件下，施工建设过程中会导致现场尘土飞扬，使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并随风扩散，影响下风区域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下风向 300m 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长年主导风向为东风，下风向居民聚集区距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1.7km，项目施工对下风向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载重汽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会有一些的废气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碳氢化合物。由于施工机械运行时，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产生的废气均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环保型，节能型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且经常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则产生的废气量少，排到空气中分散稀释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轻。</p> <p>(3)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为减小施工期施工粉尘以及施工后期未用完的建材（各类石料、沙、水泥等），在堆放过程中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会产生扬尘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施工粉尘的影响：①在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如挡墙、防护网等；②对料场采取篷布覆盖，使用时部分掀开，减少暴露面积，降低风动扬尘；③规范车辆装载方式，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杜绝沿路洒漏现象。严禁超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④进出项目区的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较多，主要采取减速慢行、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小道路扬尘的影响；⑤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及时清理场地，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环保型，节能型机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p> <p>项目区空旷，有利于扩散，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是暂时的，</p>
---------------------------	--

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产生的这些污染物也将消失。项目施工期间只要严格管理，且在采取以上相关措施后，施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可以承受。

### 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有两种类型废水，即：施工过程本身所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

项目采用的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水洗砂和砾石也不在施工现场冲洗，仅在施工期备料、浇筑面养护等工序会产生建筑废水，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0m<sup>3</sup>。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S，多为无机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为减少其影响，建议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场地内设置废水沉淀池，将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引入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内降尘用水进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 施工期生活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工期 120d，高峰期施工人员进场人数为 50 人，施工人员当地雇佣，项目施工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50L/d.人计，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m<sup>3</sup>，在施工期外排生活污水若不集中处理，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影响施工区环境卫生、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在项目区设置环保型厕所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吸污车清运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3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施工场地噪声

在施工期间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具，其噪声强度较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噪声污染。主要施工机具有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和各类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单台设备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

式中：r<sub>1</sub>、r<sub>2</sub>—距离源的距离，m；

L<sub>1</sub>、L<sub>2</sub>—r<sub>1</sub>、r<sub>2</sub> 处的噪声值，dB(A)；

式中：n—声源总数；

L<sub>pt</sub>—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施工机械噪声源及其随距离衰减分布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及其随距离衰减分布

声源名称	源强	局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50m	80m	100m	150m	200m
推土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打桩机	80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从表 4-1 可见，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2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夜间在场界 10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考虑到同一阶段施工各种机械的同时运行，施工现场噪声昼间在施工场界 30m 处，夜间在场界 15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位于三个庄子物流园区，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施工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施工人员，应对其采取配备耳塞等劳动卫生防护措施。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施工期的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 1.4 施工期固废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基础阶段开挖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物、装修废弃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废弃土石方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土石方，主要来自于场地平整、地表清理产生的土方。依据项目工程量，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约 1.2 万 m<sup>3</sup>，后期回填于项目区土石方量为 0.96 万 m<sup>3</sup>，弃方量为 2400m<sup>3</sup>。其中 0.15 万 m<sup>3</sup> 为表土熟土，定点收集后蓬布覆盖，后期作为场内绿化用土，900 方弃土用于项目区道路垫基使用，不外排。项目表土堆场四周砌筑简易的挡土墙并设置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

##### （2）建筑垃圾

项目结构建筑在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据有关资料，经对砖混结构、全现浇结构和框架结构等建筑的施工材料损耗的粗略统计，在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 的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产量为 500~600t，预估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500t。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将与三个庄子镇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及委托清运协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和各类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及处置，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每天约为 25kg，整个工期产生量约为 3t。生活垃圾主要为有机废物，这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物含量较高，如不对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任其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则可能造成这些废物的腐烂，滋生蚊、蝇、鼠、虫等，散发臭气，影响景观和局域大气环境，严重的会诱发各种传染病，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项目施工工地应设临时垃圾箱，经集中收集后委托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在施工区随处堆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5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是基础开挖破坏了工程区域原有地貌和植被，造成少量植被的损失；扰动了表土结构，土壤抗蚀能力降低，损坏了原有的水土保持状况，加大水土流失量，破坏生态，恶化环境。

项目位于三个庄子镇物流园区，项目区周边为空地和耕地及其它煤制品加工厂，无生态保护目标，环评要求建设项目施工时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禁止在大风和雨天施工，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期结束后，通过厂区绿化的方式补偿项目建设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1 污染源强核算

## (1) 粉尘排放

项目煤炭由汽车运输至全封闭煤仓中储存，原煤经破碎后进入烘干生产线烘干，烘干煤筛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煤炭存储、运输废气，筛分、破碎废气，烘干废气，及员工食宿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各工段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进行核算。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4-2。

表 4-2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运输及存储	型煤	原料煤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产品	0.0167
筛分				颗粒物	kg/t-产品	0.0667
破碎				颗粒物	kg/t-产品	1.833
烘干				颗粒物	kg/t-产品	0.554

项目年产烘干煤 120 万 t，需要破碎原煤占原煤总量的 30%。全封闭煤仓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项目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效率 99%；项目烘干粉尘经“2 台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综合除尘效率 97.9%。项目集气罩收尘效率≥95%。

项目采用直燃式热风炉，燃烧废气与冷空气混合达到工艺温度后通过烘干机与原煤接触后外排，颗粒物产排污核算采用表 4.2 烘干工段系数核算，项目生产线共用一根排气筒，风量需叠加计算，项目单台破碎机/筛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单台烘干机设计风量 164150m<sup>3</sup>/h，则项目 6 台破碎筛分机及 3 台烘干机总配风量约为 2.42×10<sup>9</sup>Nm<sup>3</sup>/a。

依据排污系数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04.72t/a，排放量为 20.28t/a，排放速率 4.23kg/h，排放浓度 8.38mg/m<sup>3</sup>。

项目生产线及煤炭位于全封闭厂房及煤仓内，依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末端治理技术，无组织全封闭抑尘效率 99%。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90.28t/a，排放量为 0.9t/a，排放速率 0.17kg/h。

## (2) 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

本项目烘干生产线由配套生物质颗粒热风炉提供热源，热风炉年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16711t。其中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项目采用直燃式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过烘干机与原煤接触后外排，SO<sub>2</sub>、NO<sub>x</sub>产生量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 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依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双碱法脱硫效率 81.5%。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见表 4-3。

表 4-3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室燃炉	所有规模	SO <sub>2</sub>	千克/吨-燃料	17S	直排	17S
				NO <sub>x</sub>	千克/吨-燃料	1.02（无低氮燃烧）	直排	1.02
							SNCR	0.51
						0.71（低氮燃烧）	直排	0.71
		SNCR	0.36					

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依据排污系数计算，项目SO<sub>2</sub>产生量为28.41t/a，排放量为5.26t/a，排放速率1.1kg/h，排放浓度2.17mg/m<sup>3</sup>。NO<sub>x</sub>产生量为17.05t/a，排放量为17.05t/a，排放速率3.55kg/h，排放浓度7.05mg/m<sup>3</sup>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形式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一般排放口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量(t/a)	速率 kg/h	浓度(mg/m <sup>3</sup> )	
有组织	筛分	颗粒物	80.04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	20.28	4.23	8.38	30
	破碎	颗粒物	659.88			99%				
	烘干	颗粒物	664.8		2台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15m高排气筒	97.9%	5.26	1.1	2.17	200
		SO <sub>2</sub>	28.41		81.5%					

		NO <sub>x</sub>	17.05		-	-	17.05	3.55	7.05	300
	小计	颗粒物	1404.72	DA001	-	-	25.98	4.23	8.38	30
		SO <sub>2</sub>	28.41		-	-	5.26	1.1	2.17	200
		NO <sub>x</sub>	17.05		-	-	17.05	3.55	7.05	300
无组织	运输及存储	颗粒物	20.04	仓顶排放	全封闭+仓顶布袋除尘器	99%	0.2	0.02	-	-
	破碎筛分烘干		70.24	集气罩集气效率95%	全封闭厂房	99%	0.7	0.15	-	-
	小计	颗粒物	90.28	-	-	-	0.9	0.17	-	-

(2) 非正常工况颗粒物产排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尾气处理装置检修，由此计算产生的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t	应对措施
1	烘干、破碎、筛分	尾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1h	2次	0.006	日常维护，制定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及时抢修
2			SO <sub>2</sub>			0.002	
3			NO <sub>2</sub>			0.007	

项目烘干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粉尘大部分沉降在封闭厂房内部，对项目区产生的影响极小。日常应加强尾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制定应急预案，尾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抢修，减轻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煤仓运输、储存废气

根据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准入、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同时参考《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末端治理技术，煤炭储存环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宜采用封闭、喷淋措施。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煤仓用于原煤及烘干煤贮存，

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仓顶配置布袋除尘器，进出车辆装卸后在封闭煤仓内经吹扫机吹扫上路，以达到最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采取严格的粉尘防控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②原料转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项目原料转运可行性技术为封闭、密闭等，项目煤炭转运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污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③破碎筛分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项目破碎机、筛分机需采用袋式除尘或湿法除尘，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可行性技术。在采取除尘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8.38mg/m<sup>3</sup>，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文)中重点区域30mg/m<sup>3</sup>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④热风炉烘干废气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干燥炉窑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脱硫装置可行性技术为原料、燃料硫含量控制，干法、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双碱法、石灰石膏法等)。项目烘干生产线(含破碎筛分)布设在全封闭厂房内，烘干废气采用2台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效率达97.9%(依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旋风除尘效率≥60%，湿式除尘效率≥87%)，依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双碱法脱硫效率81.5%。在采取尾气处理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38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为2.17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浓度为7.05mg/m<sup>3</sup>，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文)中重点区域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⑤餐饮油烟

项目区定员36人，食用油耗量系数以2kg/100人·d计，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本次以2.8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20.6g/d(6.18kg/a)，根据经验系数可知，未采用任何净化措施前，油烟产生浓度为4.64mg/m<sup>3</sup>，项目食堂内设置4个灶头，

安装 1 套风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去除率 75%以上),项目排放量 1.55kg/a,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mg/m<sup>3</sup>限值要求。本项目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4-6。

表 4-6 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油耗系数 g/人·d	油烟挥发比例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采取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a
餐饮油烟	36	20	2.83%	6.18	4.64	高效油烟净化器, 75%	<2mg/m <sup>3</sup>	1.55

(4)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烘干系统排气筒	E: 89°56'40.123", N: 43°55'44.765"	15m	1.2m	50℃	有组织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相关的要求,项目污染物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1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文)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 次/1 年	
		NO <sub>x</sub>	1 次/1 年	
		烟气黑度	1 次/1 年	
无组织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 1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SO <sub>2</sub>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脱硫装置喷淋废水经防渗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输道路降尘用水经地表吸收或蒸发无废水排放,项目主要污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4m<sup>3</sup>/d (1183.68m<sup>3</sup>/a)。项目新建 50m<sup>3</sup>防渗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指标		排水量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	浓度 (mg/l)	1183.68m <sup>3</sup> /a	300	200	350	25	50
	产生量 (t/a)		0.35	0.23	0.41	0.03	0.06
排放标准		/	500	300	400	45	100

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三个庄子镇镇域范围内，2023年6月底将建设完成，建设规模为150m<sup>3</sup>/d，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2的C级标准后用于荒漠生态恢复，冬季处理过的生活污水贮存于项目区防渗储水池中。处理工艺为生活污水先进入无氧槽进行厌氧反应和反硝化反应，再进入沉淀槽进行沉淀、微生物处理和其他一系列化学反应，最后进入间歇氧化层进行好氧反应后经过滤器进行杂质分离，同时所有槽的污泥全部进入污泥储藏槽中，污泥储藏槽中的污水再回到污水槽进行处理，经过一系列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农村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3.94m<sup>3</sup>/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要求，依托可行。

### 3、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噪声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煤炭车辆、铲车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全封闭煤仓隔声等降噪措施，可合理降噪15-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10。

表4-10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前源强 (dB (A))	声源特新	降噪措施
1	铲车、自卸车辆等	80	移动、间断	低噪声设备、减振装置、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全封闭煤仓隔声等
2	烘干系统	90	连续	
3	破碎筛分	85~105	连续	
4	风机	92~95	连续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较为开阔，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装载车辆、铲车等，并加强维护保养。

②生产设备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应加设减振垫，修建减震基础，采用消声、吸音、隔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③注意设备的日常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④注重厂区绿化，多种植草及乔灌木，以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滞尘的目的，同时也能营造较好的工作环境。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的要求，其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1 固废量核算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有住宿，办公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产生量为 36kg/d，年产生量为 10.8t/a，经厂区设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乡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除尘灰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代码：252-005-66）量为 179t/a，尾气净化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旋转锁风阀排出，该粉尘主要为煤粉，可定时输灰至 2#烘干煤仓内煤粉仓内储存，可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给外售。仓顶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式清灰，清灰进入煤仓不外排。

#### （3）脱硫石膏

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脱硫效率为 81.5%，项目去除二氧化硫量为 23.15t/a，则脱硫量 11.58t/a，CaSO<sub>4</sub> 产生量为  $11.58 \times (40+32+16 \times 4) / 32 = 1575t/a$ ，脱硫石膏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建材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 （4）热风炉炉灰、炉渣

项目生物质炉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进行核算。

$$E_{hz}=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E_{hz}$ ——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燃烧生物质为 16711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计算  $A_{ar}$  为 8.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5%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生物分析报告中  $Q_{net, ar}$  为 15580KJ/kg

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 5.24t/a，热风炉灰渣主要成份为草木灰，统一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的灰渣间中，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 (5) 危险废物

项目日常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仓内铲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约为 0.1t/a，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900-214-08，由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主要成份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8	职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	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后经察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10.8
2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179	生物质锅炉燃烧	炉灰、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179
3	脱硫渣		1575	烘干	CaSO <sub>4</sub>		1575
4	炉渣		523.55	废气治理	草木灰		5.24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	设备养护及维修	矿物油	收集于带标志的废油桶中暂于在危废暂存间	0.1

#### 4.2 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危险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暂存于专门的废油桶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③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暂存过程中不因容器变形被腐蚀等因素造成危废泄露。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项目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⑤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消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⑥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进行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暂存间

的选址合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后分区贮存和运输，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 重点防渗：脱硫剂存储间、脱硫剂再生池、危废暂存库（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喷淋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

(2) 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煤仓及厂区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6、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风险调查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相关内容，本项目涉及的煤炭、脱硫剂原料 CaO、生物质燃料均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生物质燃料火灾、煤碳自燃、热风炉爆炸等安全事故产生的 CO、SO<sub>2</sub> 等次生污染物引发的环境风险；项目脱硫剂 CaO 存储不当遇水生成强腐蚀性液体，污染地下水、土壤。

### （2）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三个庄子镇物流园区，距离三个庄子镇居民聚集区最近距离 1.3km，项目区周边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水源地、生态敏感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该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简单分析。

### 6.3 潜在风险源识别

根据对企业风险物质识别结果，确定各风险物质的贮存、传输、反应、处理等系统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同时结合各系统现有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出企业潜在的环境风险源。

项目运行过程主要是生物质燃料火灾、煤碳自燃、热风炉爆炸等安全事故产生的 CO、SO<sub>2</sub> 等次生污染物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 CO、SO<sub>2</sub> 未经处理扩散至外环境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项目脱硫剂存储不当遇水生成强腐蚀性液体，污染地下水、土壤。

表 4-13 运行过程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1	煤仓、生物质燃料贮存间、燃生物质热风炉	SO <sub>2</sub>	有毒气体。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污染大气环境。
		CO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影响人体健康，污染大气环境。
		爆炸	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因爆炸泄漏物料未能及时收容或稀释处理，含较高浓度 SO <sub>2</sub> 、CO 等气体，通过空气扩散对周边环境、人造成影响。
2	脱硫剂存储单元	Ca(OH) <sub>2</sub> 、NaOH	存储不当遇水生成强腐蚀性液体，污染地下水、土壤

### 6.4 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议加强日常管理，输料系统严禁烟火，禁止明火。输料系统动火，必须执行动

火申请、许可制度。现场巡检工每班对除尘器、输料系统、储燃料间等重点危险源进行检查，判断下料、输料系统、除尘器是否正常，是否存料、堵料异常现象。每次检修完毕，必须清理现场的所有碎屑、垃圾、焊渣，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设置消防水池，配备防爆消防炮等；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及救援通道；

(3) 煤仓内设置防爆消防炮等应急消防设施，设置疏散通道、消防救援通道。

(4) 设置煤堆温度烟感、红外监测报警设施、一氧化碳和甲烷监测报警装置。

(5) 脱硫剂储存容器，项目管线内外壁及罐外附件均进行涂层防腐，可有效预防容器出现裂口引发的环境风险。项目在存储车间设置围堰，项目围堰容积可满足项目消防废水的暂存，可防止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造成影响。

(6) 项目对脱硫设备配备自控仪表，对设备和管道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设备运行状态实施在线监控，设置质量平衡法泄漏检测系统，达到管道自动化水平，降低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厂区内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控措施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事故状态下，

(7) 严格执行热风炉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验巡检。安全阀压力表每年送专业部门校验一次，安全阀每周手动试验一次，压力表存水弯每周冲洗一次。多功能水位报警器、超压报警装置、自动上水装置、风机变频调速装置，应每天检查试验一次，保证安全附件安全可靠。

(8) 热风炉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9)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完好率和运行率，避免出现故障后才停机维修的情况。

(10)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除尘脱硫设施的完好性，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

(11)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2) 企业需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对员工（特别是参与现场应急抢险的人员）需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当个别应急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对该人员进行单独培训，明确各员工的职责及强化其现场应急抢险技能，以备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顺利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13) 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演练计划，并按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企业每年至少需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需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需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4) 建议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补充；

(15) 企业要注意及时更新应急标识系统，当发现应急标识系统老化、不清晰，应及时更新标识牌上的信息，保证各个关键点的标识牌所反映的信息能起到实际的应急作用。

## 7、环境管理

### 7.1 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厂长直接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 7.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厂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 7.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并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以下简称修改单），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14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8、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8 万，占总投资额的 37.13%。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	全封闭厂房及煤仓、全封闭输煤廊道	2000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 2 台	5
		干式吹扫机	1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15m 高排气筒	36
		布袋除尘器	12
水污染防治	煤仓内 C30 防渗硬化地坪地面，脱硫剂存储间、脱硫剂再生池、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防渗化粪池为一般防渗	70	
	防渗化粪池、防渗循环水池	2.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封闭煤仓隔声等措施	1	
危废治理	废矿物油危废暂存库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5	
风险防范	设置消防水池，配备防爆消防炮等；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及救援通道；煤仓内配备红外、烟感、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监控及报警装置；配备防爆消防炮等消防设施、编制突发	98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物资及人员，日常加强演练	
合计		2228

**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9.1 企业自主竣工验收方案

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工程建成并进行一段时间试生产后，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

9.2 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环境管理的软件，即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4-16。

表4-1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	验收要求
废气	煤炭仓储及运输 无组织废气	煤仓全封闭，煤仓进出口加胶皮挡帘，煤仓顶部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项目输送廊道全封闭；项目运输道路全面硬化，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经干式吹扫机吹扫后上路	颗粒物、SO <sub>2</sub>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颗粒物 1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烘干、破碎、筛分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烘干生产线（含破碎筛分）布设在全封闭厂房内，烘干机废气排经过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项目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文）中重点区域限值 3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排至项目区防渗旱厕，由吸	COD <sub>Cr</sub> 、	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清运

		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协议
	生产构筑物	脱硫剂存储间、脱硫剂再生池、危废暂存库	/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煤仓及厂区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一般地面硬化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		
	尾气处理	脱硫渣、除尘灰		
	设备维修及养护	废矿物油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SO <sub>2</sub>	全封闭煤仓、煤仓进出口设置胶皮挡帘、仓顶设布袋除尘器，烘干生产线及破碎筛分生产线布设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出车辆在封闭煤仓内由干式吹扫机除尘后上路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的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烟气黑度	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碳破碎筛分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文)中重点区域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封闭煤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厂区设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乡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除尘灰可定时输灰至 2#烘干煤仓内煤粉仓内储存，可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给外售。仓顶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式清灰，清灰进入煤仓不外排。 ③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可作为建筑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废弃资源利用。 ④废矿物油由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分区防渗，脱硫剂存储间、脱硫剂再生池、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喷淋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 ②防渗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收集项目区生活污水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③煤仓及厂区为简单防渗区，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水池，配备防爆消防炮等、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及救援通道；煤仓内配备红外、烟感、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监控及报警装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物资及人员，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门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负责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建议纳入企业整体排污许可管理，严禁无证排污。</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④根据自行检测技术规范开展例行监测，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息。</p>

## 六、结论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采取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5.98t/a	/	25.98t/a	+25.98t/a
	SO <sub>2</sub>	/	/	/	5.26t/a	/	5.26t/a	+5.26t/a
	NO <sub>2</sub>	/	/	/	17.05t/a	/	17.05t/a	+17.05t/a
废水	CODcr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脱硫渣	/	/	/	1575t/a	/	1575t/a	+1575
	炉渣	/	/	/	5.24t/a	/	5.24t/a	+5.24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t/a	/	0.1t/a	+0.1t/a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托书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条例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按时完成。特此委托！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日

# 奇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奇发改备案〔2023〕19号

申请备案单位：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奇台县三个庄子镇 G7 京新高速公路北侧

所属行业：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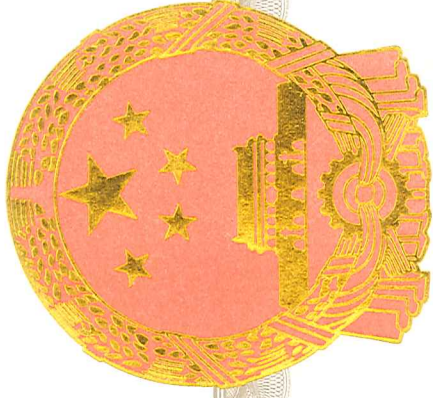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 11700 平方米钢结构全封闭煤炭烘干筛分加工厂房 1 栋、8550 平方米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 1 座、4950 平方米钢结构全封闭备用储煤棚 1 座、综合办公室、地磅房、消防水池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安装煤炭烘干设备 3 套、煤炭筛分设备 3 套、地磅、消防水泵、消防喷淋、铲车等设施设备。项目设计年烘干筛分转运煤炭 120 万吨。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023年6月8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水保、安评、能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تې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C8JFEW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西北湾镇新村三号三期北侧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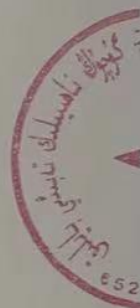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دۆلەت بايىق ئۇچۇر سىستېمىسى تور ئادرېس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GH-2023-24

#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023G14 号宗地建设项目:

位于我县三个庄子镇土园仓村 2023G14 号宗地建设项目，具体界限：东临经四路，西临空地，南临纬二路，北临纬三路。在规划设计阶段须按下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用地 情 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50577 m <sup>2</sup> (75.86 亩)		该地块实际间距和用地面积以奇台县自然资源局最终核发的用地蓝线图为准。	
	其 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577 m <sup>2</sup> (75.86 亩)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 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仓储用地		
建设用地适建范围				仓储用地 (50577 m <sup>2</sup> )		
土地 使用 强度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50%	
	建筑高度			<24m		
日照	日照标准					
绿化	绿地率	≥20%		绿地位置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建筑后退规划 建设用地边界 线 距 离	1. 后退东侧用地边界不小于 10m; 2. 后退北侧用地边界不小于 10m; 3. 后退南侧用地边界不小于 10m;  四至后退用地界限要求外，须满足消防要求。					
备注	结合规划建筑物南北、东西朝向及相邻建筑物的性质，后退用地界线的距离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 的要求。					
道路红线宽度	1. 经四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m;                      3. 纬二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m; 2. 纬三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m;					
交通要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 动 车	经四路、纬三路	人 流	经四路、纬三路	
	停车数量		机 动 车			
			非 机 动 车			

建筑 设计 要求	建筑色彩及形式	
	建筑装饰材料	
	建筑与周围	
配套 要求	市政设施	
	亮化设施	
其它	<p>1、强制性指标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指标为上限，绿地率、停车系数为下限，开发建设中不得突破表中规定指标；</p> <p>2、沿建设项目用地边界和城市道路、公路、河道、铁路两侧以及电力线路保护区周围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除符合消防、防汛、电力、绿化和交通安全等要求外，应同时符合本设计条件的规定；</p> <p>3、该规划在设计过程中，须协调好拟建建筑物与现状各类管线的关系，满足安全间距要求；</p> <p>4、禁止开口路段内设置地块机动车出入口，除在主干道上沿街面的地块外，机动车出入口应避免开在主干道上；</p> <p>5、该建设项目开发期限为两年，容积率上限为 1.0。</p>	
注意 事项	<p>1、本工程涉及环保、人防、防洪、消防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2、本规划条件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p> <p>3、本规划条件是审查规划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的依据，在设计方案上报时，须同时上报本规划条件通知书。</p> <p>4、规划方案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编制。</p>	
经 办 人	何雷 李扬	
校 核		
领 导	马晓龙	
日 期		

联系电话： 0994-7248056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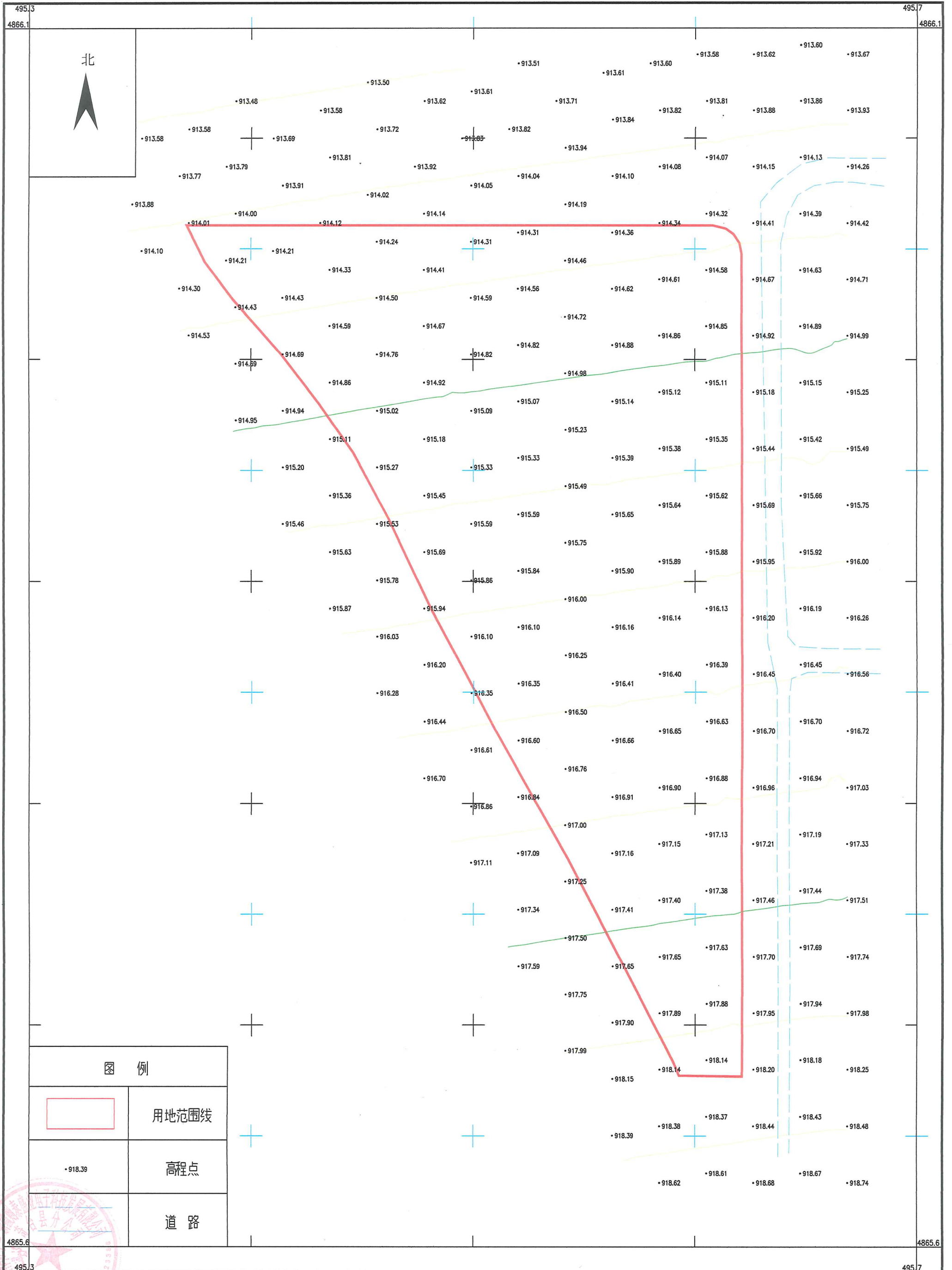
# 设计院设计人员须知

- 1、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及用地范围蓝线图，总平面规划图及效果图分别上报两个以上方案以上进行评审（上会评审时带电子版一套，文本三套）。
- 2、 设计方案先报我局进行初审，通过我局方案初审后方案方可参加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 3、 待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须提供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两套，及全套电子版的。其中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文字说明、现状照片及现状分析图、CAD总平面规划图、道路定位及竖向设计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力电信燃气规划图、给水排水规划图、区域位置图、规划鸟瞰图）。
- 4、 单体效果图一份（标清建筑材料及色彩）沿街商业日夜景、建筑单体平立剖、住宅户型图。




# 奇台县三个庄子储煤厂项目地形图

4865.550-495.300



图例

	用地范围线
• 918.39	高程点
	道路

新疆则泰盛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分公司

2023年4月数字化制图  
CGCS2000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85高程基准



绘图: 刘建国  
审核: 仲玉祥

签署页

#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 筛分转运项目协议书

甲方：奇台县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代表签字：赵明

甲方：奇台县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煤炭具有开发的战略优势和资源优势，奇台县煤化工企业快速发展中发展为煤炭加工提供了充分平台，为进一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解决劳动力就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奇台县进行煤炭筛分转运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奇台县煤炭筛分转运项目
2.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75 亩地。建设一座以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6666.67 平米，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米，建设完成后年产能达 120 万吨烘干煤。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钢结构全封闭生产厂房 12500 平米，钢结构全封闭储存成品仓库 9000 平米，砖混综合办公楼 1000 平米。并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消防及环保等辅助工程。
4. 建设地点：奇台县三个庄子镇
5. 建设期限：17 个月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签定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在奇台县注册公司。协调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三个庄子镇等部门及乡镇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该项目作为甲方的招商引资项目，同意乙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乙方在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生产环境。
4. 甲方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规依法对乙方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资金全部由乙方自筹。
2. 协议签订后，乙方加快项目实施步伐，完成项目可研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与评审，项目筹建单位要每周对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奇台县相关部门汇报。
3. 乙方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强度需达到所在地规定标准。
4. 乙方该项目实施，须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环保问题超前规划。
5. 乙方项目建设占地面积和具体位置及四周界线以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图为准，土地出让金按有关政策收取。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的生产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依法享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布的优惠政策。

7. 乙方在建设和经营期间，用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8. 乙方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每月按时上报投资金额、年底积极配合县人民政府做好资金到位考核工作，提供项目投资金额发票复印件。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补充。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奇台县

## 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奇城规委〔2018〕1号

奇台县城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 奇台县城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 会议纪要

2018年5月29日，奇台县召开县城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奇台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煤化工实训楼、机电实训楼修建性详细规划、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总体规划、华泰三个庄子沿街商铺及厂房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奇台县东方明珠二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五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现将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上述五项规划方案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措施可行，能较好的反映城市发展实际需求，会议原则通过五项规划方案，同时对上述规划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三) 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总体规划：首先要充分研究论证规划建设期限，科学布局分期建设用地；其次充分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合理、集约的划定可建设利用土地作为先行首开区，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管网配套设施；第三功能定位中要提出区域性货运铁路交通的方式，并与公路货运交通方式很好的衔接，结合地缘特色，发挥区位优势，

打造区域性的货运集散中心。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专家会和规委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报规委会办公室审查；

会议要求：县规委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督促规划设计单位按照县规委会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认真修改完善。修改后方案经县规委会办公室复审后，按程序审批。

主持人：县委副书记 吴涤

参加人：县委书记马旭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峰，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吉军，县委常委张红军，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卢宗成，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赛拜，副县长马金山，副县长袁伟，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经信委、发改委、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交通局、三个庄子镇政府、监察局、地震局、供电局、消防大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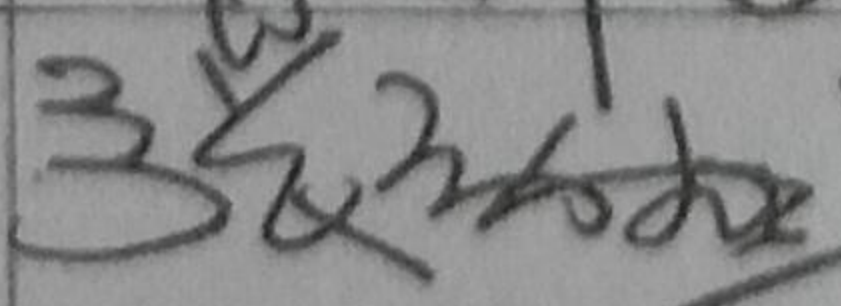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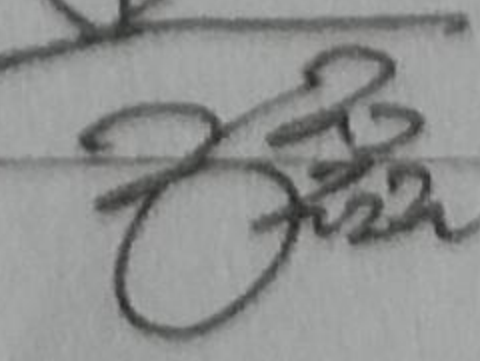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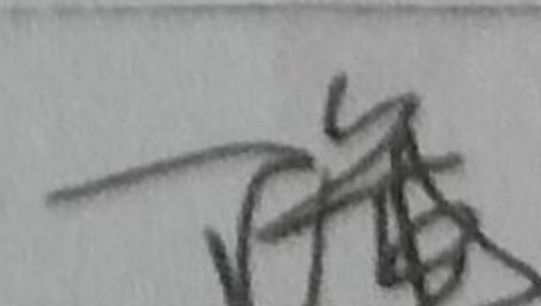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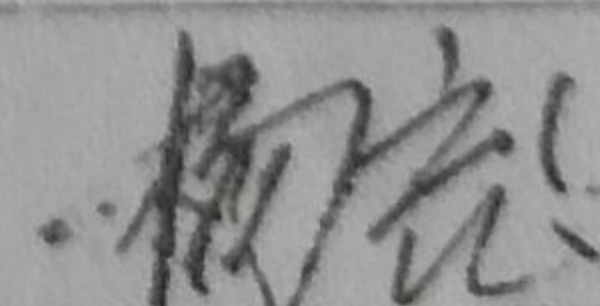
---

奇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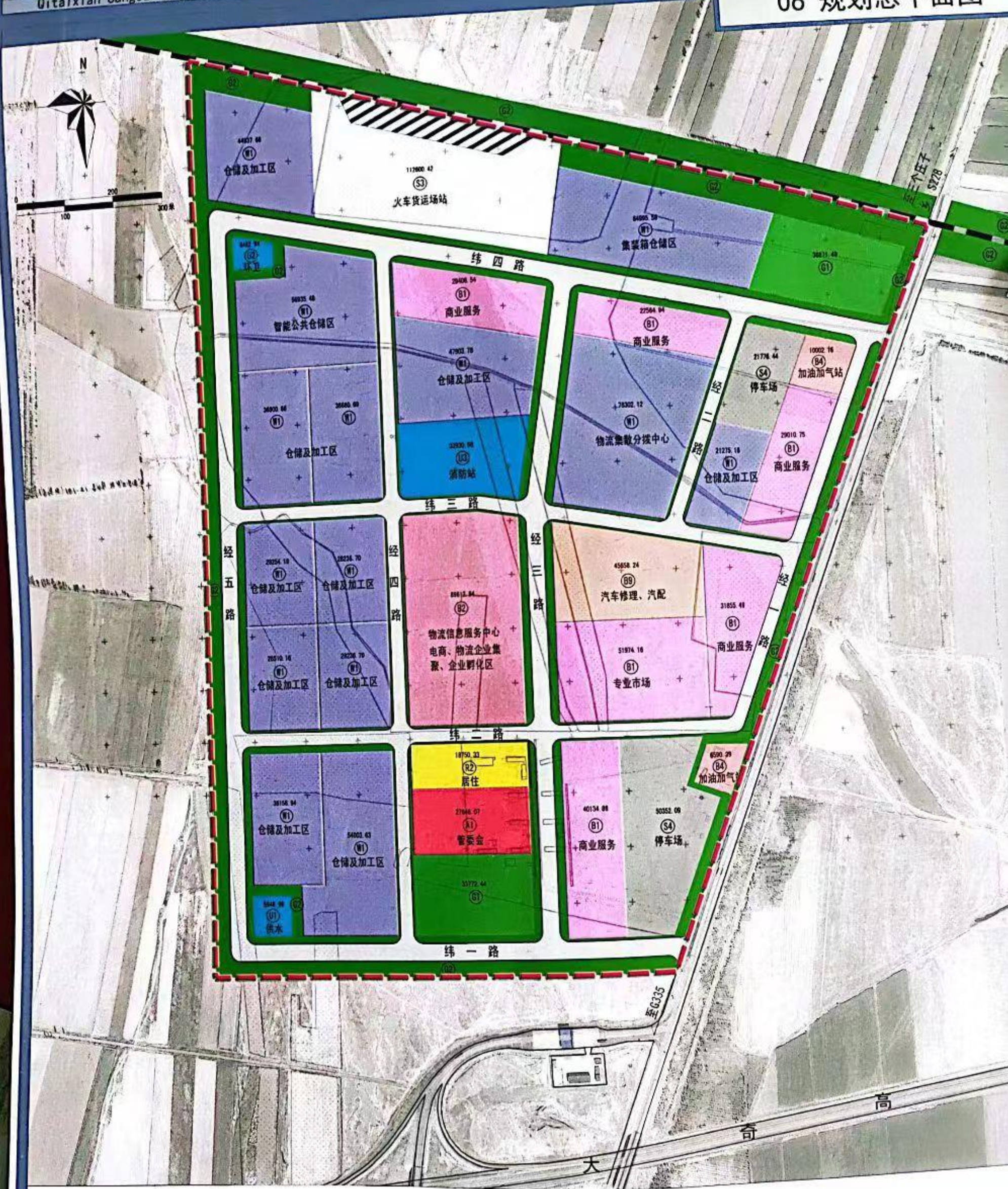
# 奇台县城乡规划专家评审会

评审项目名称	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
评审意见	<p>1、用地性质及规模确定建议进一步论证、优化；</p> <p>2、补充县总规、镇总规相关资料；</p> <p>3、石材、煤矿专业市场建议放在用地外围；</p> <p>4、停车场（北侧）优化；</p> <p>5、建议汽修集中沿东侧布置；</p> <p>6、消防用地偏大；</p> <p>7、加油站设一处，选址建议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其它意见详见专家个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18年5月15日</p>
专家结果	原则通过
专家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加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勇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辉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杰             </div> </div>

# 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QitaiXian Sangezhuangziwuliuyuanqu Zongtiguihua

## 06 规划总平面图



图

例

- |  |            |  |          |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purpl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W1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G1     | 公园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lightgrey;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S3 | 交通枢纽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ark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G2 | 防护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pin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1        | 商业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y;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S4      | 交通场站用地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2px dashe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 规划范围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2  | 商务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U1      | 供应设施用地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orang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4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U2      | 环境设施用地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lightorang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B9 |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ark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px; height: 10px;"></span> U3  | 安全设施用地   |  |      |

# 奇台县三个庄子镇人民政府


---

## 情况说明

奇台县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仓储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三个庄子镇，该项目选址范围在2018年被列入奇台县三个庄子物流园总体规划。

三个庄子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

# 奇台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 奇台县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3 年 4 月 6 日，奇台县政协副主席侯建国主持召开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第一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管晓军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对近期梳理 7 个招商引资项目进行逐一预审联合审查，严把政策关，全面梳理项目落地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一）奇台县源森商贸有限公司甲醇加注站项目。会议决定：由交通局牵头，督促企业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准备工作。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乔仁乡甲醇加注站点土地挂牌出让等前期手续，同时做好第二个加注站选址工作；发改委配合，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政法委，协助企业加快办理环评、安评、稳评手续办理，确保项目早日落地。

（二）新疆中州硅业有限公司硅渣屑综合利用二期项目。会议决定：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督促企业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要求，加快手续办理。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协助企业完成土地招拍挂、规划两证等土地手



# 新精诚地矿检测中心

Xinjingcheng mining Testing Center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送样单位	石河子市金实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1469	
检验项目	灰分 挥发 等项		样品数量	1	
测试环境	温度℃18 湿度%RH 50		样品名称	杂木生物质颗粒	
主要测试仪器	马弗炉全自动量热仪灰熔融性测定仪 原子吸收等		收样日期	2022-05-26	
检验依据	GB474、GB475、GB/T214—2007、GB/T212—2008、GB/T213—2008				
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空干基硫	$S_{t,ad}$	%	0.09		
干基硫	$S_{t,d}$	%	0.10		
空干基灰分	Aad	%	7.91		
干基灰分	Ad	%	8.33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69.05		
干燥无灰基挥发	Vdaf	%	79.35		
空干基固定碳	FC <sub>ad</sub>	%	17.97		
干基固定碳	FC <sub>d</sub>	%	18.93		
全水	Mt	%	7.23		
内水	M <sub>ad</sub>	%	5.07		
焦渣特征	CRC	1-8	2		
收到基低位热量	Q <sub>net.ar</sub>	MJ/kg	15.58	Kcal/kg	3725
空干基高位热量	Q <sub>gr.ad</sub>	MJ/kg	16.93	Kcal/kg	4049
干基高位热量	Q <sub>gr.d</sub>	MJ/kg	17.84	Kcal/kg	4266
特征熔融温度℃ (弱还原性气氛)	DT	变形	1213		
	ST	软化	1223		
	HT	半球	1226		
	FT	流动	1238		
审核	晴雯		打印: 筱冉		

续；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协助企业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三）新疆国能伟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能伟业新能源辅助材料加工与制造项目。会议决定：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地形图设计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手续办理工作，加快项目落地投产。

（四）山西好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原生态矿源（腐植酸）土壤调理剂的生产与应用项目。会议决定：由商务工信局牵头，督促企业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注册、可研报告编工作。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发改委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手续办理工作，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五）新疆疆鼎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药苦参种植加工项目。会议决定：由商务工信局牵头，做好帮办服务工作；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土地招拍挂等土地手续前期工作。

（六）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销售储配综合建设项目。会议决定：由民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督促企业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要求，一周内完善项目建议书。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协助企业做好环评、安评等前期准备工作，把好安全、环保“两



条红线”；发改委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立项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七）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会议决定：由商信局牵头，督促企业做好相关资料的提交。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企业做好用地复查、土地勘界、招拍挂等工作；三个庄子镇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会议要求：一是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盯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开工各项要素落实等关键环节，持续帮助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安排专人靠前服务，通过微信、电话、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主动对接项目企业，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企业诉求。二是各审批职能部门要在能耗、安全、环保等方面把好关，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走偏差；在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上原则通过的项目，各相关单位要在一周内认真分析项目建议书，把好安全、环保能耗“三条红线”。三是政资中心要强化项目审批服务保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各部门要互相协调配合，力争在6月6日前将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结，确保上述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涉及其他事项由招商发展服务中心协调解决。

参会人员：高艳玲、佟根念、王丽霞、谢宝华、赵渊龙、柴勃成、时念龄、饶伟、杨扬、张小斌、焦文强、赵鉴、赵渊龙、王海坤、



李玉琦、张海霞。

奇台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奇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章)

2023年4月7日





18311205001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5124

项目名称: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土壤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1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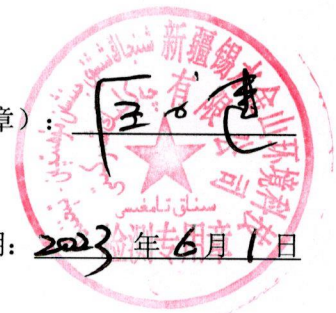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 筛分转运项目	项目地址	奇台县三个庄子镇 G7 京新高速公路 北侧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土壤		
监测内容及 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 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7~12 页		

编制: 李琼

审核: 周玉琴 李琼

签发 (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土壤	项目区内 1#	1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pH	1	1
	项目区内 2# 项目区内 3#	2	pH、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	1	1
	项目区外 4# 项目区外 5#	2	pH、镉、汞、砷、铅、锌、铬、铜、镍	1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1	3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取土器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5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28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28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 $\mu$ g/m <sup>3</sup>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 型酸度计	XSJS/YQ-13-1	/
			YP1002N 型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27	/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02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4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3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 $\mu$ 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 $\mu$ 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6µg/kg
反-1,2-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µg/kg
顺-1,2-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1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9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0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4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µg/kg
1,1,1,2-四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6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µg/kg
1,1,2,2-四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0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3.78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29 日
样品编码	TC-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的 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项目区内 1# E: 89°56'40.87" N: 43°55'46.19"		
深度 (cm)	19		
样品状态	干、浅棕色、少量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µg/kg	<1.5	0.43
1,1-二氯乙烯	µg/kg	<0.8	66
二氯甲烷	µg/kg	<2.6	616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0.9	54
1,1-二氯乙烷	µg/kg	<1.6	9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0.9	596
氯仿	µg/kg	<1.5	0.9
1,1,1-三氯乙烷	µg/kg	<1.1	840
四氯化碳	µg/kg	<2.1	2.8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5
苯	µg/kg	<1.6	4
三氯乙烯	µg/kg	<0.9	2.8
1,2-二氯丙烷	µg/kg	<1.9	5
甲苯	µg/kg	<2.0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2.8
四氯乙烯	μg/kg	<0.8	53
氯苯	μg/kg	<1.1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乙苯	μg/kg	<1.2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3.6	570
邻-二甲苯	μg/kg	<1.3	640
苯乙烯	μg/kg	<1.6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0.5
1,4-二氯苯	μg/kg	<1.2	20
1,2-二氯苯	μg/kg	<1.0	560
氯甲烷	μg/kg	<3.0	37
硝基苯	mg/kg	<0.09	76
苯胺	mg/kg	<3.78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151
蒎	mg/kg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5
萘	mg/kg	<0.09	70
pH	无量纲	7.96	--
砷	mg/kg	6.70	60
铅	mg/kg	25	800
汞	mg/kg	0.152	38
镉	mg/kg	0.10	65
铜	mg/kg	23	18000
镍	mg/kg	23	900
六价铬	mg/kg	0.8	5.7

土壤点位示意图: 见第 12 页

##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28 日
样品编码		TC-2#-1	TC3#-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的 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项目区内 2# E: 89°56'42.26" N: 43°55'42.40"	项目区内 3# E: 89°56'40.46" N: 43°55'44.28"	
样品状态		干、浅棕色、少量根系	干、浅棕色、少量根系	
深度 (cm)		19	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8.03	8.01	--
砷	mg/kg	5.69	6.60	60
铅	mg/kg	25	23	800
汞	mg/kg	0.167	0.145	38
镉	mg/kg	0.10	0.10	65
铜	mg/kg	25	23	18000
镍	mg/kg	26	25	900
六价铬	mg/kg	1.0	0.8	5.7

土壤点位示意图: 见第 12 页

##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28 日				
样品编码		TC-4#-1	TC-5#-1	
采样地点		项目区外 4# E: 89°56'34.24" N: 43°55'45.68"	项目区外 5# E: 89°56'43.56" N: 43°55'48.91"	
深度 (cm)		19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2018) 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样品状态		干、浅棕色、少量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98	7.97	
砷	mg/kg	5.69	6.24	25
铅	mg/kg	25	25	170
汞	mg/kg	0.153	0.167	3.4
镉	mg/kg	0.11	0.10	0.6
铜	mg/kg	22	24	100
镍	mg/kg	27	23	190
铬	mg/kg	64	63	250
锌	mg/kg	47	46	300

土壤点位示意图: 见第 12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5 月 24 日	22.2	100.0	2.3	西
2023 年 5 月 25 日	21.5	100.1	2.1	西
2023 年 5 月 26 日	22.3	100.0	2.4	西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u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56'44.78" N: 43°55'49.65"	2023 年 5 月 24 日	HQ-1#-1-1-f	第 1 次	124
	2023 年 5 月 25 日	HQ-1#-2-1-f	第 1 次	122
	2023 年 5 月 26 日	HQ-1#-3-1-f	第 1 次	1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 1#</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span>○——环境空气监测点位</span>  <span>□——土壤监测点位</span> </div>				

-----报告结束-----